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同时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。

《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年4月24日